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2-144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鼎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38,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8.28%,鼎胜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17,450,000股(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12.86%,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 鼎胜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66,00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1.42%,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 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周贤海、王小丽、王天中、周怡雯、王诚合计共持有公司股份194,7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70%。本次质押后,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7,450,000股,占鼎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56%。
- 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490,458,932股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鼎胜集团有关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注明限售股类别)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质押股份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鼎胜集团	是	17,450,000	否	2022年12月5日	2023年12月5日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86%	3.56%	自身经营需要
合计	/	17,450,000	/	/	/	/	12.86%	3.56%	/

注:因公司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本公告中的股份比例按照截止2022年12月5日公司总股本490,458,932股计算。

二、鼎胜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2-084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5日,11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1日10时起60天内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持股5%以上股东文开福先生持有的45,860,000股(占总股数0.0001股,15,860,000股2笔)公司股票进行公开变卖,于2022年12月3日10时至2023年12月4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对文开福先生持有的69,999,994股(分拆29,999,997股,29,999,997股2笔)公司股票进行二次司法拍卖。现将拍卖进展公告如下:

一、司法拍卖竞价结果

截至2022年12月6日,上述司法拍卖(变卖)已部分完成出价竞拍流程,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成功竞拍情况如下:

1.用户名姓张宇通过竞买号W4116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1,585万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42,652,360元(肆仟贰佰陆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元)。

2.用户名姓黄一波通过竞买号Y9677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9,999,997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80,420,000元(捌仟肆佰玖拾伍万元)。

3.用户名姓川川通过竞买号Y65997在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9,999,997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价格为人民币79,920,000元(柒仟玖佰玖拾伍万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2-17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调解
- 公司所处的诉讼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105,169,438.41元
-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4月22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确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资金本金9,021.24万元,并承诺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以解决原告资金占用问题。

2019年4月24日,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承诺函》,承诺:(1)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债务本金9,021.24万元及利息提供连带担保责任;(2)如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履行清偿债务本息义务,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清偿原告的债务本金9,021.24万元及利息。

但是,截至目前,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仍未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也未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5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纠纷一案,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诉讼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成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对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的资金本金9,021.24万元及利息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利息计算标准为:以9,021.24万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4.35%自2019年4月21日计算至2020年8月19日,以9,021.24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贷款报价利率,即LPR利率自2020年8月20日计算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起为:13,147,038.41元);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函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9年4月22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决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问题的承诺函》,确认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占用原告的资金本金9,021.24万元,并承诺通过处置相关资产、合法贷款、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以解决原告资金占用问题。

4.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收到成都中院发来的《先行调解通知书》,((2022)川01民诉前调779号)公司质证都财盛投资有限公司(原告)案法院已受理,为深化“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本着便捷解决纠纷的原则,对适宜调解的纠纷,法院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案件调解前置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依法引导开展先行调解。

三、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案件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暂时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4.期限届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

届满前一年向出让方提出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JK02021-4号。

5.期限届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

届满前一年向出让方提出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JK02021-5号。

6.期限届满

本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土地使用者需要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应当至迟于

届满前一年向出让方提出续期申请书,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本合同项下宗地的,出让人应当予以批准。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为:JK02021-4号,宗地面积为:74,649.41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路以西。出让宗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7.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5号,宗地面积为:72,289.7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

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路以西。出让宗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8.合同双方

出让方: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让人: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9.出让宗地的土上附着物

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附着物为:JK02021-4号,宗地面积为:74,649.41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

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路以西。出让宗地附着物为:二类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10.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5号,宗地面积为:72,289.7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

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路以西。出让宗地附着物为:二类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11.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4号,宗地面积为:74,649.41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

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路以西。出让宗地附着物为:二类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12.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5号,宗地面积为:72,289.7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

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路以西。出让宗地附着物为:二类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13.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4号,宗地面积为:74,649.41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

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路以西。出让宗地附着物为:二类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14.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JK02021-5号,宗地面积为:72,289.7平方米;出让宗地为:拉萨经济

开发区B区波玛路以南,柳路以西。出让宗地附着物为:二类工业用地。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